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2009年6月10日由股東通過修訂
「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公司法
「指定交易所」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201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授權」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所述，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周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何成澤先生、何挺博士、李義男先生及施新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何先生、何博士、李先生及施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去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最多發行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最多回購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
- (c) 按上文(b)所述，根據回購授權按已回購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一般授權(參考上述(a)及(c)部)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公司進行集資或收購交易而須以發行股份作為酬資，使該等交易能迅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日期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謹啟

2010年4月22日

何成澤先生

何成澤先生(50歲)，於2007年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何先生曾於一所知名會計師行工作，現經營個人業務。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另外，何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已收取合共96,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何挺博士

何挺博士(61歲)，於2008年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何博士畢業於馬來亞大學，並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其曾任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首位全球營運首席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博士經營個人顧問業務，為中國及亞洲生產商客戶提供支援直接採購及分銷活動的跨模式物流網絡設計工作。

本公司與何博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何博士已收取合共1,410,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何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何博士的事宜須予披露。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先生(68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其從事鞋類業務多年，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李先生現亦為從事鞋類製造，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51)(「裕元」)的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定義，裕元被視為主要股東。李先生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士及碩士銜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碩士銜。另外，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收取合共96,000港元作為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施新新先生

施新新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施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投資及物業發展市場具有逾29年經驗。施先生亦為Alex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Well Success**」)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直接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施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收取合共2,453,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施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51,685,958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施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之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欲回購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批准

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可進行回購。所有回購的股份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44,044,773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對擬保留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量的比例而增加，亦令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董事僅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以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不多於174,404,477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回購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回購。

預期於建議的回購期任何時間內行使所有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並配合當時情況而作出決定。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 年		
4 月	0.193	0.150
5 月	0.285	0.176
6 月	0.320	0.235
7 月	0.475	0.230
8 月	0.430	0.325
9 月	0.385	0.320
10 月	0.360	0.320
11 月	0.620	0.335
12 月	0.500	0.390
2010 年		
1 月	0.520	0.410
2 月	0.430	0.400
3 月	0.520	0.420
4 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0.490	0.465

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公司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Well Success 持有約 48.8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 Well Success 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比率將會增加約至 54.26% (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

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認為，此項權益的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使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時出售／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3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挺博士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博士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b)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 • 2010年4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多於1名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d) 以茲識別符合獲派期末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擬收取期末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